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我們最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英國，並在該兩地管理及經營，且概無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此我們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管理人員於香港乃過重的負擔。

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兩位授權代表為 Ellis 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一名專業會計師陳榮斌先生。陳榮斌先生常駐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以及有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亦可隨時與彼等聯繫；
- (2)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3) Ellis 先生雖為不常駐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但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在接獲聯交所的合理通知後現身香港。其他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可在接獲聯交所的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其於上市日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止，向我們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及
- (5) 倘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